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教師評鑑辦法的擬訂，係因應大學法所規定事項辦理，請集思廣益，進行多方意見討論。
- 二、有關藝科中心、科藝所、電影所相互支援案，請續就資源整合的目的是否達成再探討，本案暫不予解除列管。
- 三、有關親山步道工程，涉及都發局預算執行期程時效問題，請總務處積極推動，以於年底前發包施作。
- 四、有關舞蹈學院系館外阻擋車輛進入裝置之改善事宜，請總務處會同舞蹈學院王院長與研發處就舞蹈學院之需求，進行研議處理，另請將以往設置構想納入考量，以尋求理想改善方案。
- 五、音樂學院對於本次波蘭 Lodz 音樂學院院長來訪，行程安排細膩，圓滿達成交流目的。
- 六、有關音樂、美術學院在職專班招生案，請持續進行規劃。
- 七、有關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通識教育委員會將於 10 月 31 日前召開籌設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本案會議結束後，請儘速向校長簡報會議結論及工作推動報告。
- 八、各單位若有兩岸交流事項，請知會國際交流中心與展演中心詹主任，以利國際交流經驗累積與整合。
- 九、明年適逢本校 25 週年校慶，有關展演中心積極籌劃之關渡藝術節，其活動時間點與籌辦內容可否與校慶連結，請納入考量；另近期學校辦理之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學友會餐宴、亞洲文化協會交流等案，對學校與外界交流，助益頗大；明年校慶適逢 25 週年，請相關單位儘早籌劃。
- 十、目前會計室刻正彙整各單位 96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需求，請於完成資料彙整後，對於年底前資本門預算支用用途規劃，向校長說明。
- 十一、「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依要點規定，先進行頒授名單討論。

十二、學校各單位網頁內容即時更新程度有待努力，請秘書室協助提醒各單位進行處理。

十三、學園路加油站旁所裝設之學校標示牌僅餘鐵架，請總務處會同研發處研處。

十四、北台灣科技院校長將率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20 餘人，於 10 月 25 日蒞校參觀美術館並於藝大咖啡茶敘交換意見，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十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1 月 7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案之執行情形，請教務處費心管控。

(二) 目前 9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已提供網路下載功能，感謝教務處、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努力，並請各單位就招生事宜，主動宣導，期能達到招生效果。

(三) 有關學校推動關渡講座實施事宜，請教務處及秘書室廣為宣導，以利學生重視通識課程。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一) 95 年校慶活動已圓滿完成，活動內容精彩，感謝學務處精心規劃與安排。

(二) 有關學務處所提學人宿舍照明設備不足及女生宿舍外牆安全措施須予加強問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主席裁示：

- (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 週年暨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在研發處及相關單位協作下，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努力與辛勞。有關整體活動辦理過程及流程安排，請研發處進行探討，麥克風等相關技術問題，請設法克服，以利預為下次活動準備及累積活動辦理經驗，並有助於活動整體成效。
- (二) 有關美術館辦理開幕活動時，有麥克風聲音不清晰問題，請陳愷璜主任轉達美術館研議改善。
- (三) 有關教師借調暨兼職處理原則，對於教師借調或兼職，請考量產業生態發展需求（如臺大醫師同時具醫學院教職…等），研議如何在不影響本業狀況下，訂定相關規範。
- (四) 校內部分法規條文對於「研發處」仍以「研發中心」稱呼，請各單位就所屬法規條文有無修正必要，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5 頁。

●主席裁示：

- (一) 行政大樓無障礙廁所入口高低差不夠順暢，稍有不慎易跌倒，另男性廁所可考慮加裝遮蔽物，以利隱私及觀瞻，請總務處研處。
- (二) 美術學院內裝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請總務處與美術學院協調，以利儘速確認需求規格。
- (三) 學校於 10 月 27 日舉辦「Bettery Dance Group 演出及傅爾布莱特獎學金學友會餐宴」，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辦理。
- (四) 有關電算中心辦理公文系統、IC 卡、招生簡章網路下載、無線網路工程、學校入口網站等規劃事宜，十分辛勞，並能迅速處理相關單位需求，請主秘代為感謝及致意。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美術系館與特殊教室部分區域燈具故障及石雕棚教學水銀燈老舊故障案之處理，請總務協助評估。此外，有關各系館自行裝置之監視系統可否納入全校監視畫面，請總務處併同評估。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學校擬於明年舉辦之「余大綱、姚一葦老師國際研討會」，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提早規劃。
- (二) 有關安排新聞局長蒞校訪問並與電影所會面乙事，請研發長協助續行安排；新聞局現正規劃辦理電影在職專班，由新聞局負責經費籌措，並由本校執行，以及由新聞局補助本校拍攝電影等相關事項，均可作為本校與新聞局洽談之合作提案。
- (三) 有關鍾院長建議由學校規劃全校性專題講座、學院辦理專業性專題講座事宜，請教務處研議。

八、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 (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 週年暨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以及 24 週年校慶已圓滿落幕，感謝舞蹈學院鼎力協助與支援。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移列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十一、人事室簡主任淑華：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二、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1 時 45 分。